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【高中部】國語文競賽時程表

日期	集合時間	集合地點	競賽時間	競賽項目
12/23 (一)	12:20	2 樓 K 書 中心	13:10~17:00	國語演說
12/24 (二)	09:20		10:10~12:00	臺灣客語朗讀
	12:20		12:30~12:40	字音字形(國語)
			12:45~13:00	字音字形(臺灣台語)
			13:20~14:50	作文(國語)
	13:10		15:10~16:00	寫字
	15:00			
12/25 (三)	12:20		13:10~17:00	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
				臺灣台語朗讀
12/26 (四)	12:20			13:10~17:00

●競賽各項規定：

競賽項目	各項規定
國語演說	高中組每人限 5 至 6 分鐘。 題目於登台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。
臺灣客語朗讀	每人限 4 分鐘，題材於登台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，各組篇目於 11 月 19 日(二) 前公布在學校網站上，請參賽者自行上網查詢。
字音字形(國語)	比賽時間 10 分鐘，共 200 字(字音 100 字，字形 100 字)，一律使用藍、黑色筆書寫(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)，塗改不計分。字音以教育部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字音字形(臺灣台語)	比賽時間 15 分鐘，各組均為 200 字(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)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，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布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 https://bit.ly/2YWqshP 及使用手冊 https://bit.ly/2UcLYve 。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://twblg.dict.edu.tw/ 。
作文(國語)	比賽時間 90 分鐘，一律使用黑色或藍色之原子筆或鋼筆書寫(不得用鉛筆或紅筆書寫)，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使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，不發還參賽者。
寫字	比賽時間 50 分鐘，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不得使用其他筆類，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紙張由學校供應，但需自備寫字用具。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，不發還參賽者。
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	高中組每人限 3 至 4 分鐘，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向競賽員進行提問，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(提問全程以 2 分鐘為限)。講題於登台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圖片題組，題材為特定情境之圖畫或照片，圖片題目不事先公布。
臺灣台語朗讀	每人限 4 分鐘，題材於登台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，各組篇目於 11 月 19 日(二) 前公布在學校網站上，請參賽者自行上網查詢。
國語朗讀	每人限 4 分鐘，題材於登台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，可自備字典查生字，高中組朗讀篇目於 11 月 19 日(二) 前公布在學校網站上，請參賽者自行上網查詢。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